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 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段 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陆万肆仟捌佰零捌元整（¥：64808 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建设单位/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²)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一）-6-1	安吉七彩灵峰乡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智慧谷）	灵峰街道灵峰村	12 层及以下	32855.91	1.9725	64808
合计						64808
投标总价：小写：¥ <u>64808</u> 元，大写： <u>陆万肆仟捌佰零捌元整</u>						

2、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6%，第 2-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6%共 24%，第 6-1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3%共 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包治期 15 年内的工程款支付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 项瑞华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邱成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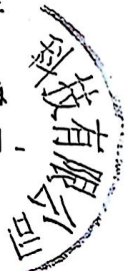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 AJAXJ-2025-0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项瑞华

地址: 安吉县翠竹路1号9628

电话: 0572-502345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 330501647127080000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南浔区旧馆街道燕三路288号D座

电话: 13511215808

传真: /

开户银行: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

帐号: 201000017143897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17日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 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2025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壹万陆仟肆佰叁拾肆元整（¥：16434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建设单位/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²)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一）-6-2	安吉卡贝隆家具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头坝路1号	12层及以下	8331.6	1.9725	16434
合计						16434
投标总价：小写：¥ <u>16434</u> 元，大写： <u>壹万陆仟肆佰叁拾肆元整</u>						

2、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6%，第2-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6%共24%，第6-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3%共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项瑞华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邱成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AJAXJ-2025-0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项瑞华

地址：安吉县翠竹路1号

电话：0572-502345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330501647127080000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南浔区旧馆街道燕山路288号D座

电话：1351121580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

帐号：201000017143897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 17日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 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2025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叁佰零玖元整（¥：127309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建设单位/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²)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一）-6-3	安吉城投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春语明轩北苑）	昌硕街道芝里路北侧	13层及以上	90290.05	1.41	127309
合计						127309
投标总价：小写：¥ <u>127309</u> 元，大写： <u>壹拾贰万柒仟叁佰零玖元整</u>						

2、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6%，第2-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6%共24%，第6-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3%共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项瑞华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邱成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招标文件(编号：AJAXJ-2025-0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项瑞华
 地址：安吉县翠竹路1号
 电话：0572-502345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330501647127080000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昌香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南浔区旧馆街道燕三路288号B座二
 电话：1351121580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
 帐号：20100001714389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 服务 合同

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2025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整（¥：8692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建设单位/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²)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一）-6-4	安吉绿郡安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古城村	12层及以下	4406.8	1.9725	8692
合计						8692
投标总价：小写：¥ <u>8692</u> 元，大写： <u>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整</u>						

2、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6%，第2-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6%共24%，第6-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3%共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项瑞华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 邱成 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AJAXJ-2025-0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项瑞华

地址：安吉县翠竹路1号

电话：0572-502345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330501647127080000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南浔区旧馆街道燕三路 288 号D座 3层-6

电话：1351121680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

帐号：20100001714389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 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贰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整（¥：22599 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建设单位/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²)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一）-6-5	金银岛洲际（安吉）酒店有限公司（干莲小镇）	昌硕街道绕城南线东侧	12 层及以下	11457.24	1.9725	22599
合计						22599
投标总价：小写：¥ <u>22599</u> 元，大写： <u>贰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整</u>						

2、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6%，第 2-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6%共 24%，第 6-1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3%共 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包治期 15 年内的工程款支付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项瑞华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 邱成 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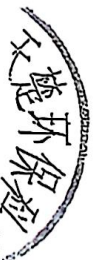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AJAXJ-2025-0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项瑞华

地址：安吉县翠竹路1号

电话：0572-502345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330501647127080000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南浔区旧馆街道燕三路 288 号

电话：1351121580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

帐号：20100001714389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 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2025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贰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整（¥：21184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建设单位/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²)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一）-6-6	金银岛洲际（安吉）酒店有限公司（游客中心）	昌硕街道三友社区	12层及以下	10739.38	1.9725	21184
合计						21184
投标总价：小写：¥ <u>21184</u> 元，大写： <u>贰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整</u>						

2、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6%，第2-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6%共24%，第6-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3%共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项瑞华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邱成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AJAXJ-2025-0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项瑞华

地址：安吉县翠竹路20号

电话：0572-502345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33050164712708000003



乙方(盖章)：湖州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南浔区旧馆街道燕三路288号B座

电话：1351121580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

帐号：20100001714389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 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2025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标段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2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贰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整（¥：22577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建设单位/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²)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一）-6-7	金银岛洲际（安吉）酒店有限公司（镜湖酒店）	昌硕街道三友社区绕城南线东侧	12层及以下	11445.83	1.9725	22577
合计						22577
投标总价：小写：¥ <u>22577</u> 元，大写： <u>贰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整</u>						

2、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6%，第2-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6%共24%，第6-15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3%共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包治期15年内的工程款支付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项瑞华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邱成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AJAXJ-2025-0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项瑞华

地址：安吉县翠竹路1号

电话：0572-502345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330501647127080000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南浔区旧馆街道燕三路288号D座1层6

电话：1351121580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

帐号：20100001714389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 服务 合同

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肆仟陆佰壹拾肆元整（¥：4614 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建设单位/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²)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一）-6-8	安吉县灵峰街道横山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灵峰街道横山坞村	12 层及以下	2339.14	1.9725	4614
合计						4614
投标总价：小写：¥ <u>4614</u> 元，大写： <u>肆仟陆佰壹拾肆元整</u>						

2、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6%，第 2-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6%共 24%，第 6-1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3%共 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包治期 15 年内的工程款支付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 项瑞华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邱成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AJAXJ-2025-0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项瑞华

地址：安吉县翠竹路1号

电话：0572-502345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3305016471270800000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南浔区旧馆街道燕山路288号D座

电话：1351121580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

帐号：20100001714389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 段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吉县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的关于 2025 年安吉县白蚁防治（一）6 标段政府采购项目 相关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新建房屋的白蚁生态防治（预防工程和包治服务），实现白蚁防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发展。

二、服务期限

白蚁预防期：15 年，白蚁防治包治期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每年复查不少于 2 次。在此包治期内若本项目内出现蚁患，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前往现场实施防治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的计算方式，该合同金额大写：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4658 元）。该费用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技术费、税金等常规费用。（附表）

序号	建设单位/分项名称	地址	建筑类型	数量(m²)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一）-6-9	浙江报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福镇统里村	12 层及以下	2361.38	1.9725	4658
合计						4658
投标总价：小写：¥ <u>4658</u> 元，大写： <u>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u>						

2、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故上述分项分别按下列方式支付：白蚁防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6%，第 2-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6%共 24%，第 6-15 年视回访情况每年支付合同价的 3%共 30%。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包治期 15 年内的工程款支付需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

2、指派 项瑞华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以及项目中间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负责按服务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服务，避免项目进行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

4、协调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和服务协调工作。

5、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 邱成 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白蚁防治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服务进度做好现场服务记录，由甲、乙双方签署确认服务完成和项目结算依据。

4、严格管理服务现场的白蚁预防药物及药物器械，防治盗窃和中毒事件发生。

六、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 DB33 / T1108—2018) 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甲方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3、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办理验收手续。

4、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甲方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甲方盖章确认后出具。

七、定期复查

1、乙方在包治期限内，每年回访复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白蚁预防服务复查记录》。

八、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项目停、缓建协议。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服务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白蚁预防工程费用并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工程质量及服务未达到要求，造成甲方或房屋权属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房屋权属人赔偿，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在白蚁包治期内，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促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十一、 争议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

1、乙方必须使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白蚁专用药物及药物器械或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推荐认定的产品。

2、本项目自白蚁预防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确保本项目(属合同预防范围)在包治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跟踪灭治。

3、本项目因服务延期，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服务单位进场之后按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5、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8、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9、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招标文件(编号：AJAXJ-2025-04-02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项瑞华

地址：安吉县翠竹路1号

电话：0572-5023454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33050164712708000003



乙方(盖章)：湖州天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南浔区旧馆街道燕三路288号D座

电话：1351121580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馆支行

帐号：201000017143897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